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危化品等重点企业工伤预防改善培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危化品等重点企业工伤预防改善培训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圆才企业管理培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182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1.97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